

# 包公园文旅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深化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网上招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包公园文旅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深化设计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公园文旅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深化设计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BBBZ0010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BBBZ00102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 2.6 建设规模：包公园文旅集聚区包含包公园景区和银河景区，项目北至环城公园南路、南至芜湖路、东至马鞍山路、西至金寨路，其中包公园景区占地约34.5公顷（水域面积约15公顷）、银河景区占地约11公顷（水域面积约5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公园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银河景区建设工程”和“专项提升工程”三部分工程内容。
- 2.7 项目投资估算：12000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
- 2.9 招标范围：包公园文旅集聚区包括包公园景区和银河景区，占地约45.5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20公顷），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地本底调研、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以及分期实施计划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合同估算价：329万元
- 2.1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3.1.1.1、3.1.1.2、3.1.1.3的要求：

3.1.1.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1.1.2工程勘察资质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1.3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三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3.1.1.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中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本招标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任务，并符合3.1.6条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 (3)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3.1.6条要求；承担工程勘察任务的成员应符合3.1.1.2中的工程勘察资质要求；承担建筑相关的工程设计任务的成员应符合3.1.1.1中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要求；承担规划任务的成员应符合3.1.1.3中的规划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6日00:00至2024年01月05日09:30。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

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 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039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叉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7号楼3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

(<http://hy.ahggzy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文华园一期A2号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551-63351246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叉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7号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鲍工

电话：0551-66220393、66220387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

地址：包河区花园大道卓越城文华园7号楼4楼402室

电话：0551-63357536、63357535

##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